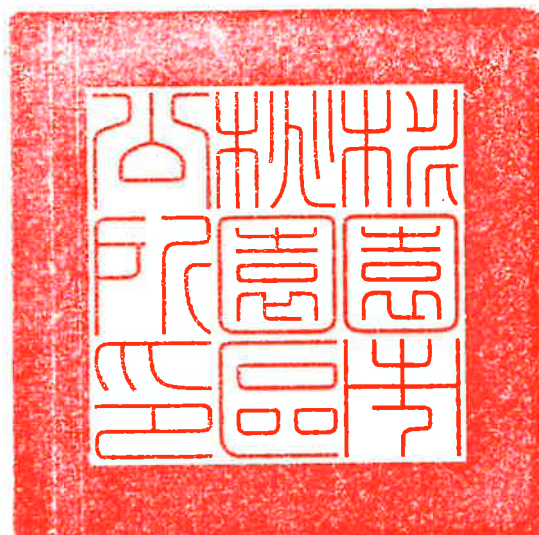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民字第115002891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邱羚艷君違反強迫入學條例勸止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115年5月15日桃國教字第115000371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邱羚艷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三、前開勸止書存於本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公所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）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# 區長許敏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